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持股5%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计划在2020年8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1,531,963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.00%（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%；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）。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9,609,970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

2020年12月3日，金投锦众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20年12月3日，金投锦众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实施前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


伙) 持有 195, 582, 591 股焦作万方股票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
金投锦众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11月11日-11月25日	8.08	11,368,100	0.95	7.51-8.50

3、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金投锦众	合计持有股份	195,582,591	16.41	184,214,491	15.45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95,582,591	16.41	184,214,491	15.4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金投锦众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金投锦众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金投锦众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投锦众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